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648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長勤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復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其
中貳萬伍仟參佰零參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西元（下同）2018/12/28起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
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
用\$25303元及專案補貼款\$69920元共計新臺幣\$95223元整。
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